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

(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

- 1.中華民國102年06月07日輔參字第1020037241號令修正，自103年01月01日生效。
- 2.中華民國103年11月07日輔學字第1030083344號令修正，自104年01月01日生效。
- 3.中華民國105年04月20日輔學字第1050028698號令修正，自105年03月01日生效。
- 4.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輔學字第1060090036號令修正，自107年01月01日生效。
- 5.中華民國109年06月05日輔學字第1090035833號令修正，即日生效。
- 6.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輔學字第1100084430號令修正，自111年01月01日生效。
- 7.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輔學字第1120090184號令修正，自113年01月01日生效。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課程，提供學雜費補助，以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之進修補助對象，為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之退除役官兵，退伍時官階為校級以下者(含校級)。
- 三、本作業規定之進修補助範圍為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開設之下列課程：
 - (一)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二)大專校院選修學分。
 - (三)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等學分班。註：需未逾65歲全自費進修 (正式學籍、社區大學非補助範圍)
- 四、申請次數、金額及程序如下：(104年1月1日起算)
 - (一)合於第二點之補助對象，參加前點所定課程得申請補助；補助以十二次為限，每年限申請三次。
 - (二)前款次數，以其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併繳費收據，作為核認依據，一次以一課程為限。
 - (三)補助對象申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十二萬元為限。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十六萬元為限。
 - (四)申請人應於進修課程結束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單據向榮民服務處申請補助：
 - 1.學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正本)〔應蓋學校、金融機構、超商、銀行戳章〕
 - 2.學校開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如未載明課程起、迄時間，請提供課表或招生簡章

佐證課程開始及結束時間！

3.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台銀不扣手續費)

4. 具第(三)款後段所定之情形者，應併附相關證明影本。

(五) 未依規定檢齊證明資料者，其能補正者，由受理之榮服處通知申請人於20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榮服處即予以核發。

五、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

(一) 申請人非第二點所定補助對象或為本會（含所屬機構）職員。

(二) 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

(三)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

(四) 同一時期已受本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五) 逾65歲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課程。

(六) 申請補助之課程，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進修費用補助或減免。

(七) 同一班別重覆申請。

(八) 申請進修課程不符第三點規定。

(九) 申請次數、金額及程序不符第四點規定。

(十)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誤領、溢領之補助，由榮服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30日內繳還。

六、本作業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七、經費：退除役官兵申請補助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合於就業(含職訓)、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爰兩項連續期間之輔導安置項目有部分期間重疊發生，僅能就單一項提出申請！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期間：申請補助之課程始日至課程結束日。

本補助有每年至多申請 3 次限制，如申請本補助不同進修課程間，其課程始日至課程結束日期間雖有重疊，惟各課程上課時間並未重疊，得認定為輔導安置期間未重疊。(請檢附課程表、簡章等佐證上課時間不同)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Q&A

一、我是退除役官兵，聽說短期進修有補助，請問到哪裡上課可申請補助？

答：(一)只要您是校級以下(含校級)、未逾65歲之退除役官兵(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需於輔導期限內)，全自費參加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專校院選修學分及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等學分班，均為進修補助範圍。

(二)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進修學分<https://reurl.cc/Do2Re6>

二、想申請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一)學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正本〔應蓋學校、金融機構、超商、銀行戳章〕

(二)學校開立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成績單如未載明課程起、迄時間，請提供課表或招生簡章佐證課程開始及結束時間！)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台銀不扣手續費)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應併附相關證明影本。

四、請問申請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有次數及金額限制嗎？

答：(一)補助以12次為限，每年限申請3次。(以其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併繳費收據，作為核認依據，一次以一課程為限)

(二)終身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12萬元為限。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16萬元為限。(自104年起算)

五、若我已經申請輔導會的就學補助或參加職業訓練或申領就業穩定津貼，還能不能申請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答：政府資源有限，同一時期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合於就業(含職訓)、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

六、假如我選修的科目有學分未過，還能申請補助嗎？

答：此情形學雜費補助之計算如下：

學雜費全額×(實得學分數/全部應修學分數)=可申請金額。

可申請金額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

七、倘繳費收據有資訊漏填或誤繕(例：繳款人/買受人、繳費項目、繳費金額)，能不能自行在收據上塗改修正？

答：書據數字或文字塗改更正處應請負責人員或經手人（原出具者）於更正處蓋章證明。

八、我的大專校院進修學分班繳費收據明細如下：學分費7,500元，雜費1,300元，電腦資源使用費300元，書籍費500元，報名費200元，證照費160元，郵資40元；合計10,000元。可以獲得全額補助嗎？

答：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2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為學費、雜費、代辦費、使用費4類。而本作業規定第1點敘明，所提供者為「學雜費補助」，故申請人可申請之補助金額為：學分費7,500元+雜費1,300元=8,800元。

九、我平日要上班無法到榮服處申辦補助，有其他方式可以辦理嗎？

答：請至彰化縣榮民服務處官網，印出申請表、切結書等相關表單，填妥後連同相關申辦文件資料，掛號郵寄本處辦理。

※寄件地址:500彰化縣卦山路21號
收件人:彰化縣榮服處就業站 -洪先生
就學諮詢專線：04-7253108轉分機135